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
第 53 号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4 年 6 月 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30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 长 王晓萍

2024 年 6 月 14 日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行政复议配套制度的要求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相关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：

一、将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》(劳动保障部令第 8 号)第二十七条修改为“失业人员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与经办机构发生争议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”

二、对《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》(劳动保障部令第 13 号)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》(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6 号)予以废止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